

主编·

李凤梧

张全新

伟大探索的 足迹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观点的形成与发展

山东大学出版社

伟大探索的足迹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观点的形成与发展

主编 李凤梧 张全新

山东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09 号

责任编辑:李传明

版式设计:赵 岩

责任校对:张 萍 张华芳

伟大探索的足迹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观点的形成与发展

主编 李凤梧 张全新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寿光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270千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7-5607-0939-7/D.135

定 价:5.60元

目 录

1.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1)
2.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产生	(17)
3. 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申和进一步发扬	(28)
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40)
5. 我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的曲折历史	(47)
6. 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问题上的几次重大斗争	(57)
7. 确立改革开放政策的历史考察	(69)
8. 对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判断标准的逐步认识	(82)
9. 我国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的沿革	(89)
10. “一国两制”构想提出的来龙去脉	(100)
11. 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问题的认识深化	(109)
12. 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分配方式问题的认识深化	(118)
13. 对“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的认识深化	(132)
14. 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探索	(141)
15.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提出与理论追溯	(165)
16. 经济发展速度问题的认识追溯	(176)

17. 探索股份制和证券市场问题的回顾	(184)
18. 关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配套进行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197)
19. 关于利用国外资金和技术及一切先进文明成果 发展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	(208)
20. 关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理论与实践	(224)
21. 关于实现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的理论与实践	(237)
22. 关于发挥知识分子积极性推进智力开发的理论与实践	(242)
23. 关于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 制的理论与实践	(256)
24. 关于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276)
25.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296)
26. 关于我国人口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311)
27. 关于军队和国防建设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322)
28. 新时期我国对外政策的调整	(340)
29. 新时期我党对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发展	(358)
30. “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 史性飞跃	(374)
后记	(384)

1.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最可珍贵的精神财富。

中国共产党人早在探索中国民主革命道路的过程中，就开始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取得了历史性的巨大成功。夺取政权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又开始对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探索。

在刚刚建国时，中国共产党面临着的任务是如何按本国国情建立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问题。

关于政治制度。早在1949年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就确定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家制度。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我国

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一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即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利用、改造的政策和实行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的方针。它是适合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的。

关于经济制度。1952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指出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没有照搬外国的经验，而是领导人民创造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形式和方法。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委托加工、计划定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部分行业公私合营直至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对个体农业则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相结合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到常年互助组，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对于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到1956年底，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个伟大创举，开辟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已经建立起来，今后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应该怎样建设和发展，这是我们党面临的全新课题。当时，全党上下精神振奋，想做出一番新的伟大事业。但是由于全党缺乏足够的理论和思想准备，又没有前人的经验可以借鉴，“只得照抄苏联，特别是在重工业方面，几乎一切都抄苏联，自己的创

造性很少。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同时又是一个缺点，缺乏创造性，缺乏独立自主的能力。”（《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1页）所以搞了许多不符合中国国情的东西。当时，我党就有许多同志觉察到这一点，在探索中根据中国情况，提出了不少有创造性的见解。如刘少奇曾提出许多生产资料都可以作为商品的观点；周恩来提出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及科学技术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关键性作用的观点；陈云提出计划指标必须切合实际，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等观点；邓小平提出整顿工业企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等观点；朱德提出注意发展手工业和农业多种经营的观点；邓子恢提出要在农业中实行生产责任制的观点，等等。这些见解许多都成为后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中的一些基本要素。

1956年4月，毛泽东发表了《论十大关系》的重要讲话，以苏联为借鉴，初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阐明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方针，规定了一系列经济建设的重大政策。毛泽东指出：“提出这十个问题，都是围绕着一个基本方针，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以避免苏联走过的弯路。毛泽东还指明了我国实现工业化的正确道路，提出学习外国经验，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认真考虑中国国情、中国特色来深入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文献。

1956年9月，党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在肯定“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的基础上，指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

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因此，“党和全国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八大制定的路线，体现了党的工作着重点已经开始转向社会主义建设，为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做出了重要贡献。

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肯定“现在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指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1958年12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们“不能陷入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阶段的空想”，“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并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比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需要经过更长得多的时间”，“我国现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毕竟还是很低的”，“因此，我们既然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必须首先热心于发展我们的生产力”，而不应当无根据地宣布“立即进入共产主义”。这些论述表明，党和毛泽东在纠正“左”的错误的同时对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正确的东西没能在实践中坚持下来，以致形成了象“大跃进”这样的错误和阶级斗争扩

大化的错误，我党的工作着重点始终也没真正放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随后又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果断措施，使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地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可是后来，党内“左”的思想再度泛滥，结果造成了象“文化大革命”那样的灾难。此时，“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不仅使我党的领导工作基本上脱离了经济建设，而且对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也基本陷于中断。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揭开了邓小平倡导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新篇章，成为中国共产党重新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起点。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邓小平的首倡下，中国共产党逐步形成了对中国社会主义的系统和科学的认识，在实践和探索中，找到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现代化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从形成到发展，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通过，这是探索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和拨乱反正、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再认识的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全会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

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三中全会以后，围绕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中心和主题，党中央和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论断。1979年3月，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指出，中国有两个重要特点，一是底子薄，二是人口多，耕地少。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的特点出发，这是全部问题的核心。讲话提出了“走出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重要命题。为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指明了方向。讲话还指出：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基本前提。从而第一次全面阐述了现代化建设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关系。

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决议》对三中全会以来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路子作了初步总结，概括了十条主要之点，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目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我国生产力水平落后，需要有各种经济形式并存发展，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辅之以市场调节；阶级斗争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任务之一；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具有重大意义；在战争危险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必须加强现代化的国防建设；在对外关系上，必须继续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必须把我党建设成具有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党等。《决议》还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的论断载入党的文献。这些新论断、新认识，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提出和形成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从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召开到19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1986年9月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通过。这是系统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和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的阶段。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是继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一次重要会议。大会正式提出和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在开幕式中邓小平第一次提出和使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概念，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十二大政治报告系统概括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概括出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道德诸方面质的规定性，并从中国国情出发，规定了经济建设是中心，“现代化”、“高度民主”、“高度文明”三位一体，经济、政治、思想文化三大建设一起抓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较完整地反映

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框架。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并第一次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逾越的阶段。这一论断不仅为改革开放奠定了理论基础，而且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则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并从总体布局的高度阐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指导思想。六中全会后不久，党内开展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邓小平反复强调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这些理论观点反映了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国情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第三阶段，1987年10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轮廓，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初步形成。党的十三大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作了全面的概括，提出和论证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归纳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十二个科学理论观点，包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的观点；关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实现现代化的观点；关

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关于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观点；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这两个基本点相结合、缺一不可的观点；关于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观点；关于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外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的观点；关于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的观点，等等。这些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初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规划了我们前进的科学轨道。

第四阶段，以1990年12月十三届七中全会更加完整地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二条原则和1991年7月1日江泽民关于建党70周年讲话阐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特征为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入深化和发展的阶段。七中全会全面总结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概括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12条原则，主要是：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专心致志地搞好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积

极性和创造性；采取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通过举办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和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它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未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和实践，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逐步实现；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理论和组织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十二条原则与十三大的相比，正确的加以坚持，不足的加以完善，在实践中使其内容更丰富、完整，并指出，坚持这些原则是实现

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标志着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更加深刻了。

江泽民在“七、一”讲话中又作了进一步明确的阐述，指出，党的基本路线和这十二条原则，总起来说，就是要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政治、文化，以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讲话概括的主要内容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的适当发展，既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又不能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不能搞私有化；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既要克服过去那种过分集中、管得过多过死的弊端，又不能过于分散和削弱宏观调控。我们应该牢牢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这些基本要求，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必须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削弱和放弃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能搞西方那种议会制度；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能削弱和否定共产党的领导，不能搞西方那种多党制。我们应该牢牢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

这些基本要求，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和国家长治久安。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不能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允许毒害人民、污染社会和反社会主义的东西泛滥；必须继承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而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立足本国而又充分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不允许搞民族虚无主义和全盘西化。我们应该牢牢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这些基本要求，极大地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

上述内容，十分明确地阐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基本要求和具体措施，标志着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更加明确、更加系统、更加具体了。

第五阶段，从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到1992年10月十四大的召开，标志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入逐步成熟和完善的阶段。1992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中，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识，对改革和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创造性的回答，提出了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改革开放的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判断各项工作得失成败的标准是三个“有利于”；我国的经济要力争隔几年上一个台阶等观点，又一次丰富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